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1557166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商 标

瞿记老家大锅台

申请人 郑州瞿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升龙凤凰城6号楼12层西单元1201号
代理机构 河南浩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5类：会计；职业介绍